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的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肉类及其他),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嘉之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15.2573万元,资产总额为265.84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陕西嘉之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